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9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97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97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2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5次公告適用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1份，
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2970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聯絡人洪懷鴻，電話：02-8771147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29 10:27:24 文
章

